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擬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根據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從貸款基金批出下列撥款—

- (a) 一筆為數 32,400,000 元的貸款予恒生商學書院；及
- (b) 一筆為數 22,743,000 元的貸款予香港中文大學，

讓它們為開辦專上教育自資課程而支付有關校舍、購置設備及進行裝修工程的費用。

建議

2. 我們現建議向兩所專上教育機構批出合共 55,143,000 元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分配如下：

- (a) 向恒生商學書院(下稱「恒商」)批出一筆為數 32,4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便恒商自建校舍以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以及
- (b) 向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批出一筆為數 22,743,000 元的短期貸款，以便中大租用校舍以開辦更多高級文憑課程。

理由

3. 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批准實施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以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協助專上教育機構籌措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根據這項貸款計劃，政府會提供兩類貸款，即「短期貸款」和「中期貸款」（詳情載於附件 1）。委員得悉，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在審批貸款申請時，會向獨立的評核委員會(下稱「評委會」)徵詢意見。評委會的職權範圍及現任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會由教統局局長批核；而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註，則由教統局局長提請財委會批核。

4. 我們在 2005 年 8 月推出第十二輪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計劃。經考慮評委會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向恒商批出為數 32,4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及向中大批出為數 22,743,000 元的短期貸款，詳情載於下文第 6 至 12 段。

5. 評委會在考慮貸款申請時，是以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至 20 段所闡述的準則(即申請貸款的機構須屬非牟利性質，並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而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以及按每個學額計算的貸款上限(見附件 3)為依據。評委會亦已考慮有關院校的預計學生人數、建議的貸款用途、開辦課程的估計費用和有關申請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等因素。

^註 如果有關申請機構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加上是次所申請的貸款合計超逾 1,500 萬元，則是次申請的貸款額即使為 1,500 萬元或以下，仍須提請財委會批核。

恒生商學書院(恒商)

6. 恒商自 2003/04 學年起開辦全日制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課程，並於 2005/06 學年起開辦全日制副學士先修課程。目前，修讀全日制副學士先修/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有 268 人；到 2014/15 學年，恒商計劃提供逾 2 000 個全日制學額。由於學額增加，恒商設於沙田小瀝源的校園由 2006/07 學年起將不敷應用，因此恒商申請了一筆為數 32,400,000 元的中期貸款，在現時校園內興建一幢總樓面面積為 2 295 平方米的特定用途校舍，以容納約 280 名全日制學生。有關工程訂於 2006 年動工，2009 年完成。

7. 我們支持評委會的意見，並將會提請財委會批准向恒商批出一筆為數 32,400,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應付恒商日後學生數目增加所帶來的額外校舍需求。這筆貸款中－

(a) 28,700,000 元為建築費用；以及

(b) 3,700,000 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中文大學(中大)

8. 中大於 2002 年獲財委會批出一筆為數 135,274,000 元的中期貸款，以購置一幢商業樓宇中的單位，供其校外進修學院由 2002/03 學年起為提供 900 個副學士學位程度的學額之用(見 FCR(2002- 03) 9 號文件)。

9. 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的會議上，財委會批出 346,050,000 元的貸款予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社區書院)，以便在自建校舍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見 FCR(2003-04) 46 號文件)。我們並已告知本委員會及財委會，當社區書院在 2005/06 學年啟用後，中大或會把轄下校外進修學院的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轉交社區書院開辦，讓校外進修學院可集中資源開辦高級文憑課程。有關課程轉由社區書院開辦後，中大校外進修學院會運用較早前獲批的貸款，繼續提供 900 個專上課程學額。

10. 由 2005/06 學年起，中大已把校外進修學院所有副學士學位課程轉交社區書院開辦。轉交課程後，校外進修學院隨即於 2005/06 學年起開辦 17 個高級文憑課程，提供超過 1 300 個學額。因此，中大已履行上文第八段提及之一筆為數 135,274,000 元的貸款協議的條件，即提供不少於 900 個專上課程學額。

11. 鑑於市場對校外進修學院所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反應良好，中大現申請另一筆為數 22,743,000 元的短期貸款，以租用地方，在 2008/09 學年前開辦另外八個高級文憑課程，額外提供 600 個全日制學額。這筆貸款中－

(a) 13,317,000 元用以租用面積約 2 300 平方米的校舍，為期兩年；以及

(b) 9,426,000 元為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

12. 我們贊同評委會的意見，認為中大在營辦專上課程方面往績良好，故將會提請財委會批准其 22,743,000 元的短期貸款申請。

對財政的影響

13. 根據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通過的建議，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批出的貸款屬免息貸款；貸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 10 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 10 期還款，每年還款一次。我們建議為恒商及中大提供合共 55,143,000 元的貸款。我們在考慮上述院校建議的貸款用途和開支時間表後，估計發放貸款的時間表如下－

院校	2006-07 財政年度 (元)	2007-08 財政年度 (元)	2008-09 財政年度 (元)	總計 (元)
恒商	6,300,000	12,000,000	14,100,000	32,400,000
中大	11,372,000	11,371,000	—	22,743,000

14. 提供上述建議的貸款，估計會令政府損失總數約共 17,896,000 元的利息。這筆利息是按政府「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得出，現行的「無所

損益」利率為年息 5.275 厘。有關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15. 若委員對建議不持異議，亦無特別要求安排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當局擬於 2006 年 2 月 17 日將貸款申請呈交財委會審批。

背景資料

16. 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作出下述公布－

- (a) 在 10 年內，60%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 (b) 政府會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私營機構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例如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這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 (c) 政府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並會為家境極為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17. 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鼓勵院校逐步擴展自資開辦的專上課程。這些措施包括－

- (a) 推行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新資助計劃，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助學金或貸款，協助他們支付學費；
- (b) 除現有一項提供學費資助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外，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一項新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協助他們支付基本生活開支；以及

(c) 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資助專上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

18. 這項建議歸上文第 17 段(c)項所述的措施。這項支援措施推行至今，財委會合共批出 11 所院校所申請的 18 筆貸款，貸款總額為 4,022,009,000 元。教統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合共批出 4 筆貸款，貸款總額為 41,148,000 元。已批出的貸款詳情見附件 4。截至 2005 年 11 月底，已償還的款項合共 207,654,000 元。在 2005 / 06 學年，院校自資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約有 260 個，為高中畢業生提供約 25 000 個學額。

教育統籌局
2005 年 12 月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審批準則**

A. 申請資格

申請貸款的教育機構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屬非牟利性質；以及
- (b) 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

B. 貸款類別

短期貸款，以供－

- (a) 租用地方作校舍，為期兩年；以及
- (b) 進行基本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

中期貸款，以供－

- (a) 購置或興建永久校舍；以及
- (b) 進行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對於已獲發放短期貸款的教育機構，該筆中期貸款只可用以資助短期貸款未有資助的項目。

在提供專上教育方面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可在開辦課程時即時申請中期貸款，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審批申請。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批核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3. 就教育統籌局向評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其他有關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政策和執行的事項，向教統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

主席： 譚萬鈞教授

委員： 非官方委員

孔令成先生

廖長江先生

黃德偉先生

張秀儀女士

官方委員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秘書： 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高等教育)

法定人數

評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人或以上(包括主席)。

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

計算準則	貸款上限 (第十二輪貸款申請)
(1) 短期貸款 –	
(a) 校舍兩年的租金(以每個學額計)(註 1)	22,195 元
(b) 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2)	15,711 元
	37,906 元 約數：37,910 元
(2) 就需要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附加 10%的貸款額	41,700 元
(3) 中期貸款 –	
(a) 購置「丙」級寫字樓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1)	144,725 元
(b) 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以每個學額計)(註 2)	15,711 元
	160,436 元 約數：160,440 元
(4) 就需要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附加 10%的貸款額	176,480 元

註：

- 有關校舍租金和樓價的貸款上限，是根據「丙」級寫字樓的平均租值和樓價，並按教統局局長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的最新數據按年作出的調整而計算。每年調整機制載於 FCR(2001-02)30 號文件。
- 在 2001-02 年度初次釐定有關裝修工程和購置設備費用的貸款上限時，我們參考了持續專業教育機構在這方面所承付的平均費用，以及教統局局長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的調整。每年調整機制載於 FCR(2001-02)30 號文件。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准之貸款一覽表**

貸款金額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短期貸款)	貸款金額 (中期貸款)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位於灣仔的商業樓宇	35,402,000 元	-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2	香港大學	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	176,12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3	浸會大學	位於九龍塘的商業樓宇	-	86,201,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4	理工大學	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 元	-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分別位於屯門及 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 元	-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屯門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	205,735,000 元	財委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准
7	教育學院	位於大角咀的商業樓宇	15,000,000 元	-	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 3 月 6 日批准
8	中文大學	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	135,27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位於地鐵九龍站內的商業處所	15,000,000 元	-	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0	城市大學	位於九龍灣的商業樓宇	44,756,000 元	-	財委會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分校內的新建大廈	-	266,4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
12	國際高等教育 交流基金	分別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 的商業樓宇	7,148,000 元	-	教統局局長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批准
13	才智教育 機構	位於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4,000,000 元	-	教統局局長在 2003 年 3 月 4 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九龍灣的新建校舍	-	279,256,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5	浸會大學	沙田石門的新建校舍	-	359,2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將軍澳第 73B 區的 新建校舍	-	188,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7	理工大學	紅磡灣的新建校舍	-	424,714,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批准
18	中大一東華 社區書院	旺角的新建校舍	-	346,05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批准
19	理工大學	西九龍的新建校舍	-	458,1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3 月 4 日批准
20	城市大學	九龍塘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	599,5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1	保良局	銅鑼灣保良局總部內 的新建大樓	-	254,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22	公開大學	何文田校園內的新建大樓	-	120,000,000 元	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
總數：			164,603,000 元	3,898,554,000 元	-
已批出的貸款總額：			4,063,157,000 元		-